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  
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6



已审核.同意发  
布.  
邵飞  
25/8

采购人：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  
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6



采 购 人：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 .....	1
<b>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b> .....	4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 总则 .....	9
二 谈判文件 .....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13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15
七、免责条款 .....	19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19
<b>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	20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20
<b>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b> .....	23
一、项目概况 .....	23
二、运维要求 .....	23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	30
四、商务要求 .....	34
<b>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b> .....	35
<b>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b> .....	38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0
附件 2: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41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44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	45
附件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	46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7

附件 8: 服务承诺.....	48
附件 9: 第一次报价表 .....	49
附件 10: 技术服务承诺书 .....	50
附件 11: 其他资料.....	51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51

**重要提示:**

1.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 (1)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各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6
2. 项目名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06564.27元
- 最高限价：506564.2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36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506564.27	506564.27	是	506564.27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运维服务。运维范围：周村非现场执法点，东黑堆非现场执法点，小朱庄非现场执法点，小介山非现场执法点，元庄非现场执法点，秦庄非现场执法点，大黄屯非现场执法点，夹堤非现场执法点共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位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有关要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6日08:30至2025年08月28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5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6886176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琳琳

联系电话：0373-3523909、176519357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层

联系人：王华跃、陈芸

联系电话：0373-3699269、133238071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华跃、陈芸

联系电话：0373-3699269、13323807161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5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 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6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联系人: 王琳琳 联系电话: 0373-3523909、17651935712
4.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 王华跃、陈芸 联系电话: 0373-3699269、13323807161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506564.27 元; 最高限价: 506564.27 元。 注: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剩余 70% 合同款分 4 次付清，每满 3 个月支付 1 次。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3.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27.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的其他证明材料。</p>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688617
29.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li> <li>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li> <li>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li> <li>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li> <li>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li> </ol>

		<p>(Google 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lt;&lt; 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gt;&gt;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8.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9.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p>
30.	<p>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p>

		<p>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各项目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对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投标人需知晓并遵守。

18.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

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文字叙述认可。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

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社会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3)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着合作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 项目名称 实施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 \_\_\_\_\_

1.2、项目服务期: \_\_\_\_\_

1.3、项目合同价: \_\_\_\_\_

1.4、服务质量: \_\_\_\_\_

1.5、预付款: \_\_\_\_\_

1.6、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剩余 70% 合同款分 4 次付清，每满 3 个月支付 1 次。

1.7、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2、甲方有义务协同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明确项目要求，并根据服务内容分工完成自己所负责工作；

2.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并监督完成情况；

2.4、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保留；

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策划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尽保密义务。

2.6 计量设备检定周期内，由甲方向河南省计量研究院检定部门提出申请。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内容来跟进项目计划，并根据甲方的修改建议进行调整；

- 3.2、乙方督导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3.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情况；
- 3.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 **四、保密条款**

- 4.1、项目成果将由双方所共享；
- 4.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的信息。

#### **五、违约责任**

- 5.1、乙方人员不得删除任何违章信息数据，一经发现每删除一条违章信息数据，承担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乙方负责服务合同中的设备管理，定期和甲方进行沟通、核对。
  - 5.3、当出现一般故障时，运维方不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正常情况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承担违约金两千元。
  - 5.4、当出现严重故障时，运维方不能在接到报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的，一次承担违约金两千元；不能在解决方案规定的时限前排除故障的，一次承担违约金三千元。
  - 5.5、返厂维修的，待返厂维修配件到货后，运维方3天内不能排除故障的，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金一千元。
  - 5.6、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应向业主方汇报，通过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故障维修时间超过双方确定的解决时间，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金一千元。
  - 5.7、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 5.8、乙方承诺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参照方案要求)，若未积极响应造成对甲方不利后果的，应按照一千元/次承担违约金。
  - 5.9、乙方如出现5.1规定的违约行为或出现5次以上5.3、5.4、5.5、5.6规定的工作失误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运维服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6.0、乙方如无法按运维要求履行责任或在运维期间造成严重后果（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15日），甲方有权终止运维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0%赔偿金。**
- #### **六、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见运维方案)**
- #### **七、不可抗力**
- 合同条款约定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天气自然灾害(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雷击)、政府行为、水泥路面老化、意外事故等。
- 八、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宜推进项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
- 21

双方可协商改期或取消；如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双方均表示不再继续此项目开展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十、为保障协议顺利履行，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_\_\_\_\_，以上为各方代表，有权代表己方就协议履行作出决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字生效后，意味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双方将遵守协议中所有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运维服务。运维范围：周村非现场执法点，东黑堆非现场执法点，小朱庄非现场执法点，小介山非现场执法点，元庄非现场执法点，秦庄非现场执法点，大黄屯非现场执法点，夹堤非现场执法点共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位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布设在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使用政务云服务器和云储存空间，24小时不间断对途经货运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实施动态监测，形成电子证据，所采集的数据实时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和新乡市大数据局上传。系统与河南省运政网、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对接，利用强大的数据库，对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精准重点监管、精准打击，实现了“全面覆盖、全网共享、全程可控”的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

### 二、运维要求

#### 1. 总体方案

本系统所需的供电费用、网络服务费用、计量设备检定费用、平板式动态汽车衡秤体及传感器更换费用、**全国道路货运监管与服务平台服务费用**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不在运维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对8处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升级和维护，升级和维护需在原程序上按照本项目需求进行，不接受外接跳转等方式。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执法数据信息安全，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并准确采集超限超载车辆综合信息；确保与省、市、县三级软硬件平台可靠对接；并对安全相关软件、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升级；配合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计量设备检测、检定和调试，取得相应的检定证书，负责检定期间的保通工作；超限超载数据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收集、处理，保证我市非现场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正常运行。

#### 2. 运维范围

##### 2.1 非现场执法点位（前端设备）：（共8处）

8处非现场执法点位所有设备设施的故障排除、校准和检定。抓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显示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故障排除及维护，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除平板式动态汽车衡秤体及传感器）。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涉及的运维内容，除备用常用消耗品外，还需备用常见的应急设备，能够保证项目范围内业务不间断运行。

序号	站点名称	线路编号	详细地址	桩号	车道数	道路等级
1	G234 牧野区王村镇周村非现场执法点	G234	周村村口北 100 米	K1127	6	一级
2	新中大道牧野区牧野镇东黑堆非现场执法点	X010	东黑堆村新中大道卫河桥北 300 米	K3+400	4 (单向)	二级
3	西玛大道牧野区牧野镇小朱庄非现场执法点	S228	和平路共产主义大桥北小朱庄天峰驾校	K147+800	4	二级
4	S227 红旗区关堤乡小介山非现场执法点	S227	新长南线关堤乡小介山村口东 100 米	K85+400	6	二级
5	G234 卫滨区平原镇元庄非现场执法点	G234	G234 西环新获路口向西 500 米 (元庄村)	K1136+100	6	一级
6	老 G107 线秦庄村秦庄非现场执法点	S101	G107 秦庄超限检测站	K58+300	8	一级
7	宝山大道耿黄乡大黄屯非现场执法点	X013	凤泉区宝山路大黄屯村口东	K1+750	6	二级
8	G327 平原新区祝楼乡夹堤非现场执法点	G327	三千灌渠桥	K650+300	6	一级

## 2.2 系统软、硬件

(1)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布设在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市、县两级一个平台并网运行，数据共享；目前已与河南省运政网、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对接，运维方应保证对接系统的数据正常传输及运政网数据正常调取，并完成解决因上级系统调整所产生的数据对接及数据异常问题。

(2)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3) 因工作需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提出需临时添加的程序功能（如预警规则调整、数据维护等）运维方应负责完成。

(4)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视频软件、各非现场点位平台软件等相关软件及数据的维护，对软件功能异常进行修复。

(5) 各系统日志检查、安全检查、数据库系统状态检查及数据备份、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软件升级及维护。

(6) 做好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处理各类故障，确保网络安全、环境安全、数据安全。

### 2.3 指挥中心

(1)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工作日，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工作日；

(2)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3) 数据审核管理，提供超限超载数据初审、筛选、统计、分析服务；

(4) 指挥中心使用的各种平台软件、硬件等的安装、维护、保养；

(5)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使用涉及非现场执法工作的软硬件系统的安装、维护、保养；

(6) 保障指控中心大屏系统正常使用、数据更新和系统展示工作。

### 2.4 易损件

包括电源适配器、传感器接头、开关电源、网线、电源线、水晶头、光模块、尾纤等常见容易损耗的器件，在服务期限内由运维方无偿更换。

### 2.5 车辆租赁及人员费用

在维护过程中租赁登高车、安全设施、租赁调试车辆、人员车旅费、人工费等，在服务期限内由运维方负责。

### 2.6 配合检定及日常维护

配合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计量设备检测、检定，取得相应的检定证书，负责检定期间的保通工作；6 月份、12 月份修剪各卡点遮挡树枝各一次，如遇遮挡严重情形应立即修剪；每年施划 1 次标线（冷漆）。

### 2.7 平台数据

每日专人定时查看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向非现场指挥中心上报数据运行情况，可以立即修复的，要及时修复，有问题短时间无法修复的点位要及时向省四级联网中心报备，确保联网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3. 运维服务要求

### 3.1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1) 运维人员管理需具有良好的计划性，有岗位备份、人员储备、技能提升计划等内容；运维人员管理相关计划、文档和记录有完整存档，包括岗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和记录、培训计划和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证书等；

(2) 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3)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工作日，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工作日，并提供

相应的服务水平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需于运维合同签订前确定维护工程师；对维护工程师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4）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应相对固定，如有变更，应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

### 3.2 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1）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2）运维方必须为运维的设备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保证秤台精度及设备正常运行；

（3）运维方须安排运维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3 次/每周的巡检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精度测试，做好相关的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4）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运维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运维方应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当确认为平台功能异常时，应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修复系统代码，确保软件平台运行正常；

（5）维修时间响应：普通故障应当时完成维修（易损零部件须提供备品备件）；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确认；紧急维修为 24 小时服务方式；

（6）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 3.3 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1）运维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在运维服务范围内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及时更换；

（2）运维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运维方需经过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应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运维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

（5）需外送维修的，外送维修的时间需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确认，外送维修期间，运维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认可，运维方需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 3.4 网络维护：运维方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3.5 系统安全性维护：运维方负责对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服务器、PC 等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补丁升级、病毒检查及病毒库的升级。在运维设备有可能受到病毒侵害前通告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对预防措施、解决方法予以说明；

3.6 设备管理：运维方负责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软硬件变更的登记并录入运维软件平台；

3.7 对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进行定期整理设备连线、除尘、清洗光纤头，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维护总结：运维方应定期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送修状况、耗材的更换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方案文档等。

3.8 要求有固定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如巡查、统计、考核及流程改进等）。

### 3.9 运维安全要求

(1) 根据网络安全要求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符合三级以上等保测评，等保测评费用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运维方应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应提前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告；

(2)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3)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及时进行系统漏洞修复，并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或直接向同级网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4) 运维方对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交待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5)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运维工程师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6)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7)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要经运维工程师批准，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时要请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8) 运维方应对运行维护进行全过程监护，运维方工程师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备，运维方对运维工作中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9) 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权停止其工作，

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10）运维人员各自的登录账号与密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借予他人使用，禁止外来移动设备（U 盘、移动硬盘等）私自接入计算机，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 3.10 运维质量要求

（1）运维方需开设专用的电话运维热线及监督电话，在协议维护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天候电话呼叫维护服务；

（2）运维工程师和值班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运维响应时间要求：提供驻场式和电话咨询服务，达到 100%的响应度。当出现一般故障时，运维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报修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含周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从第一次到场时算起，正常情况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当出现严重故障时，运维方应在接到报修当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返厂维修的，待返厂维修配件到货后，3 天内应排除故障。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应向业主方汇报，通过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经业主同意后，尽快恢复治超系统正常运行。若不及时汇报，或长时间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视为运维方未能及时解决，业主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影响到正常治超系统工作的，运维方应尽可能提供备用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情况分类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 严重故障：

- . 平台管理软件系统的整体瘫痪；
- . 高速称重系统不能发送称重数据；
- . 高速称重系统抓拍摄像机不能车辆抓拍和车牌识别；
- . 称重系统不能发送称重数据；
- . 称重系统称重精度故障；
- . 治超网络传输系统瘫痪；
- . 服务器、存储等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系统瘫痪；
- . 其它由于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或安装了其他影响系统运行的附属设备或其他意外人为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

b. 一般性故障：

- . 监控图像（包括高速预检区、卸载场区等）视频信号丢失；
- . 硬盘录像机由于单一硬盘或硬盘柜问题，暂时不影响录像的故障；
- . 全景摄像机旋转、变焦、聚焦等单一故障；
- . 监控系统单一故障；
- . 联网通讯设备的软硬件单一故障；

- . 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等的一般软件故障；
- . 显示屏抓拍设备被树枝遮挡；
- . 电子情报板显示延迟或不提示；
- . 抓拍摄像机未抓拍到过车视频或过车视频延迟；
- . 部分设备断电；

如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以上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通过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经业主同意后，尽快恢复治超系统正常运行。

(4) 技术装备：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由运维方自行负责；所有服务工程在现场服务时，必须按照相应的要求规范操作；

(5) 文档：运维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方面的要求；

(6) 运维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并确保相应资源准备到位；

(7) 每次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后，需请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和评价，填写《现场服务报告》请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字确认，所有现场服务报告将会保存。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如果对服务工程师不满意，可以在《现场服务报告》上填写意见。运维方还需满足委托方其他合理运维相关要求。

#### 4. 非运维服务范围

以下情况不属于正常运维服务范围：

(1) 符合并满足本项目所有系统硬件（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持续、稳定、良性运行所需的电力供应环境，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保障。

(2) 符合并满足本项目所有系统网络设备（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数据、图片、视频等文件传输稳定、快速传输所需的专用网络环境及服务，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保障。

(3) 各点位（8处非现场执法点）板式动态汽车衡秤体及传感器维修更换费用、平板式动态汽车衡计量检定费。

(4) 全国道路货运监管与服务平台服务费。

(5) 设备、软件或系统因各种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导致的故障、损毁，不含在本运维服务范围内。各种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是指：自然灾害、人为或车辆等外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等。

(6)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方提出的工程改造项目，硬件、软件等增加项目、各种消耗品添置等。

###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护内容
一	<b>前端设备</b>			
1	平板式动态汽车衡	套	46	1. 所有动态汽车衡每季度进行一次精度测试；2. 负责检定期间的安全保通；3. 负责精度测试期间的砝码租赁；4. 负责精度测试期间的检定车辆租赁。
2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46	破损及时修复。
3	车辆检测控制器	台	29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4	地感线圈	台	92	
5	现场工控机(加强型)	套	14	
6	称重显示控制器	台	14	
7	野外电气控制机柜	个	14	定期对设备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8	接入交换机	台	42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备品备件。
9	汇聚交换机	台	14	
10	一光一电以太网收发器	台	30	
11	高清车头抓拍摄像机	套	26	
12	高清逆行抓拍摄像机	套	2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抓拍设备备品备件。6. 实时对设备抓拍情况进行检测，并对抓拍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13	高清尾部抓拍摄像机	套	26	
14	高清侧身抓拍摄像机	套	29	
15	环保3合一补光灯	支	115	
16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台	15	

17	L型抓拍监控杆杆件 (9-11m 横臂)	套	4	
18	L型抓拍监控杆杆件 (12-14m 横臂)	套	20	定期除锈
19	L型抓拍监控杆杆件 (15-19m 横臂)	套	5	
20	LED超限信息提示屏 (F型)	台	15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 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 LED 控制卡备品备件。
21	“F”型立杆	套	15	定期除锈
22	F型立杆基础	套	15	
23	视频监控摄像机	台	15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 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抓拍设备备品备件。6. 实时对设备抓拍情况进行检测, 并对抓拍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24	L型抓拍监控杆杆件 (大屏监控) 3m 横臂	套	15	定期除锈
25	电源防雷器	个	14	定期检测
26	接地体	个	58	
27	称重、卸货预告标志	套	15	每季度清洗一次
28	禁止超车、限速及解除标志	套	15	
29	违法警告标志	套	16	
30	称重告知标志	套	16	
31	逆行抓拍标志	套	16	
32	前方 300 米辅助标志	套	15	

33	地面标志线	车道	46	每年施划 1 次标线（冷漆）
34	SB 级防撞护栏	米	208	维护维保
35	A 级防撞护栏	米	104	维护维保
36	手井	个	75	
37	智能断电断网检查设备 (中文大华抱杆机柜检测仪)	套	14	
38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台	14	
39	治超非现场执法前端取证数据采集软件	套	14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40	称重系统调试	车道	46	
4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8	
42	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	块	16	
43	设备机箱	台	44	
44	限高架	套	6	维护维保
45	电器柜基础护栏	套	14	维护维保
46	电器柜基础高 1.5	处	10	维护维保
47	电器柜基础高 2.5	处	4	维护维保
二	指挥中心设备及软件			
48	二次分析服务器	台	1	
49	车辆以图搜图	套	1	
50	云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51	解码器	台	1	
52	硬盘	块	48	
53	LCD 拼接屏	套	1	
54	控制计算机	台	28	
55	机柜	套	2	
56	不间断供电电源	套	1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57	门户管理系统	套	1	
58	运行监管系统	套	1	
59	执法管理系统	套	1	
60	货运车辆可视化系统	套	1	
61	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62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	套	1	1. 检查数据库、应用系统备份情况是否有异常，并及时解决。 2. 对系统运行隐患进行排查，制定优化方案进行修正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或面对灾难时，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辅助故障定位，对系统业务客户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服务。 4. 定期提供硬件运行报告、业务系统运行报告。 5. 运维期内保障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63	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套	1	
64	移动执法 APP	套	1	
65	统一认证权限管理软件	套	1	
66	前置机交换节点软件	套	1	
67	消息中间件	套	1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68	应用服务器	套	1	
69	市政务云网络汇聚点传输宽带	项	1	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70	平台对接	项	1	布设在大数据局政务外网；与河南省运政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对接。
71	以太网交换机	套	2	
72	高清视频解码器	套	1	
73	存储服务器	台	1	
74	互联网网关	台	1	
75	全解析智能服务器硬件	套	1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76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1	
77	彩色打印机	台	4	

78	网关	台	1	
79	防火墙	台	1	
80	3P 柜机空调	台	2	维护维保
81	5P 柜机空调	台	3	维护维保
82	管理中心值班人员	人	5	1. 管理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天，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对维护工程师进行培训，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3. 对管理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培训，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4. 固定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如有变更，须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并签字确认。
83	维护工程师	人	2	

备注：投标人须充分满足招标人服务内容及运维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如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服务期结束；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剩余 70% 合同款分 4 次付清，每满 3 个月支付 1 次。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
7	第一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8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

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十一、特别注意：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文件内容, 格式自拟)

## 附件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

件;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致：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证编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 \_\_\_\_\_ 代表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声明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附件 6：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8：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报价金额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备注：

1. 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 最终(或二次)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技术服务承诺书

致：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公司已详细审阅和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运维要求、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我方所承诺服务内容及范围开展本次服务活动。

2、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其他资料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